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學校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一、目的：為營造優質舒適的學習環境，並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二、使用規範：

1. 室內活動時以加強環境通風為主，若非必要，應減少使用冷氣，以節約能源。
2. 進行室外課時，請記得隨手關閉電源，上完體育課後，切勿直接開冷氣，以免受風寒。
3. 室內 3 人（含）以上，始得啟用冷氣。
4. 室溫 28°C 以下不得開冷氣，並配合風扇降溫為原則室溫最低不低於 26°C。

三、管理方式：

1. 總務處確實執行將冷氣定檢、濾網清洗排入事務例行工作。
2. 各教室配置之冷氣遙控器，應妥善保管，列入移交清冊。
3. 放學離開教室前，應將冷氣電源關閉，避免能源浪費。
4. 善用目前能源雲進行用電監控，管理者收到警報系統通知，應立即檢視並調整用電量，減少異常用電支出，進行有效合理之能源管理。
5. 如冷氣發生故障，應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派員維修。

四、收費標準依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辦理。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事務組 郭雪芳

總務主任

侯懿真

校長：

校長 陳俊生